

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冀 0529 破 1-3 号

申请人：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梁梦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3年5月29日，我院作出(2023)冀0529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(2023)冀0529破1号决定，指定河北千德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腾越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：管理人)。本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(2023)冀0529破1-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对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2024年8月23日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截止至2024年8月16日，共有2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324827190.30元。管理人对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。截至2024年8月16日，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孙朋瑞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 8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确认孙朋瑞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 8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夏广庚
人 民 陪 审 员 王令彩
人 民 陪 审 员 闫 爽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丽丽

附：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

附：

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
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
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
无异议债权表

2024年8月23日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审核金额	债权性质	备注
1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	62132415.27	抵押债权	
2	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局	2865262.52	税务债权	
3	孙朋瑞	49044463.33	普通债权	
4	吕耀恩	8860000.00	普通债权	
5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	55443694.67	普通债权	
6	邢台县融际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10144691.93	普通债权	
7	薄广元	2125666.67	普通债权	
8	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	25787834.75	普通债权	
9	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局	1950972.19	普通债权	
合计：		218355001.33		

